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翰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188、581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乙○○、丁○○（丁○○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38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判範圍）於民國112年5月、6月間，經「陳志杰」之邀請，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平安是福新2020」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丁○○負責管理車手，並開車搭載擔任提款及面交車手之乙○○，約定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乙○○、丁○○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丙○○、戊○○、己○○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附表編號1部分，由洪瑞瑜（洪瑞瑜涉嫌詐欺部分另經警移送偵辦）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由自己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附表編號1所

01 示之款項，並交付與搭乘丁○○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02 車到場之乙○○，再由乙○○、丁○○共同將該所得之贓
03 款，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通貨幣商，由該幣商
04 逕將相對應數量之虛擬貨幣轉至該詐欺集團之機房，藉此隱
05 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丁○○另依「陳志杰」
06 之指示，於112年7月26日前某日，派遣車手前往「陳志杰」
07 指定之地點，領取附表編號2、3所示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金融卡，丁○○取得前開人頭帳戶金融卡後，將前開
10 人頭帳戶金融卡交給乙○○，並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搭載乙○
11 ○，由乙○○於附表編號2、3所示提款時間，在附表編號
12 2、3所示地點提領所示金額款項，再由乙○○、丁○○共同
13 將該所得之贓款，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幣
14 商，由該幣商逕將相對應數量之虛擬貨幣轉至該詐欺集團之
15 機房，藉此隱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丁○○並
16 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112年7月26日之報酬（112年7月25日
17 未領有報酬），乙○○則未受有報酬。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
18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戊○○、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丙○
20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9 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1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01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2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04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
07 中坦承不諱（見偵字第58192號卷第152頁、本院卷第93、10
08 7、261頁），核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戊○○、己○○、丙○
09 ○（下稱告訴人3人）之供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供述及
10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
11 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1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以比
22 較之。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
24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5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
27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8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29 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

01 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9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

18 3.經查，本件被告就附表所犯各罪，洗錢之標的均未達1億
19 元，且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並無犯罪
20 所得，無分新舊法時期，均符合上開自白減輕規定，經綜合
21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若適用舊法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2 1月至6年11月；若適用新法，則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23 至4年11月，故以新法有利，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25 (二)論罪：

26 1.被告經同案被告丁○○開車搭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
27 地，收取洪瑞瑜所提領之款項；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地
28 提領款項，並均轉交給詐騙集團指定之虛擬通貨幣商，將現
29 金轉換成虛擬貨幣，其目的在於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
30 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
31 罪所得。從而，被告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

01 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2 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
03 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
04 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5 2.次按，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
06 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及第2款係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
08 罪之加重要件。被告既係受「陳志杰」之邀請，並與洪瑞
09 瑜、同案被告丁○○共同為本案面交及提領本案詐欺犯罪所
10 得犯行之事實，已認定如前，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現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3.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罪，既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
15 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16 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
17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告訴人均不相同，是
19 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4.又被告上開犯行，與丁○○、洪瑞瑜、「陳志杰」及其他詐
2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量刑：

23 1.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8 之合併」，其所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
29 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
30 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
31 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

01 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
02 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
03 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04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05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06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07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08 考量因子；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依想像
09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而無從再
10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
11 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
12 第5562號判決意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
13 承犯行，前已認定，然因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刑
1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做為裁量之準據，參照上開說明，均無從再適用上開洗
16 錢防制法之自白規定減輕其刑。

17 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犯行，自偵查迄本
22 院審理程序中，始終坦承犯行，前已認定，又依卷存證據無
23 從認定被告就本案受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自己
26 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
27 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並負責擔任取
28 款提領及取款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
29 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
30 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自應予以非難；被告雖與附表
31 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約給付，此有本

01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79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
02 紀錄2份在卷可參，未能積極填補自己損失；兼衡以被告前
03 有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惟被告乙○○始終坦承犯行，及其擔任車手，相較
05 於詐欺集團之主嫌及實際從事詐騙行為之共犯而言，罪責較
06 輕，及其自陳國中肄業、從事太陽能施工、月收入3萬5,000
07 元、已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08 院卷第2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
09 院既已對被告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自由刑，考量被告本案犯
10 罪情節非重，應認量處上開自由刑已足以與被告之犯行相
11 稱，而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12 4.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經查，被告另有詐欺、恐嚇取財案件繫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
20 院，此有法院繫屬案件簡表在卷可參，爰不於本案中定其應
21 執行刑，併予敘明。

22 參、沒收：

23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
27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
28 編號1至3所示之提款卡（洪瑞瑜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屬犯
3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查，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均未扣案，

01 本院審酌上開提款卡所屬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從再
02 持上開提款卡提領款項，倘沒收、追徵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3 等資料，僅係另啟刑事執行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
04 出而致公眾利益之損失，是對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沒
05 收、追徵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必要，自應回歸適用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丁○○共同提領及收取之款項均
10 屬洗錢標的，然已層層轉交與上手，卷內無積極事證足認被
11 告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已
12 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而與個人責
13 任原則有違，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慧津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 款金額（新臺 幣）	證據出處	主文
1	丙○○ (提告，調 解成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 某時許，致電告訴人丙○○佯稱 為其友人徐志偉，稱其已更換門 號，並互加LINE好友，嗣後於同 年月25日9時48分許，以LINE聯繫 丙○○，詎以需現金週轉購置電 腦硬體云云，致丙○○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以其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 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洪瑞瑜之渣打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嗣後洪瑞瑜於112年7月25 日13時54分至14時6分許以臨櫃提 領及自動櫃員機提款方式，分別 提領23萬元、6萬元、6萬元、6萬 元、2萬元，並於同日14時10分許 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前交予前來取款之乙○○。	112年7月25日 13時14分許／ 43萬元	1. 告訴人丙○○警詢指述（見 偵字第58192號卷第107至108 頁） 2. 丙○○之報案相關資料：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 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見偵字第58192號卷第10 1至105、109至127頁） 3. 丙○○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5 8192號卷第129至132頁） 4. 丙○○提供之與LINE暱稱「1 4有穎徐志偉」之對話記錄 （見偵字第58192號卷第133 至137頁） 5. 洪瑞瑜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 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偵字 第58192號卷第69至72頁） 6. 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2（見偵 字第58192號卷第39至48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
2	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17 時1分許，致電告訴人戊○○佯稱 為遠傳電商業者，並稱其先前於 遠傳FRIDAY網購之商品，因設定 錯誤，將重複扣款，再佯裝為兆 豐銀行專員來電佯稱須依指示操 作解除設定云云，致戊○○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兆豐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 帳右列金額至之玉山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乙	112年7月26日 0時5分許／10 萬003元	1. 告訴人戊○○警詢指述（見 偵字第58188號卷第51至87 頁） 2. 戊○○之報案相關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 字第58188號卷第127至131 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

		<p>○○於112年7月26日0時41分、42分、4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分別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p>	<p>1112年7月26日0時10分許／4萬9989元</p>	<p>3. 戊○○所提出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33至135頁） 4. 戊○○所提出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37至141頁） 5. 人頭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9頁） 6. 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自動櫃員機監視畫面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11至115頁） 7.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5至97頁）</p>	
<p>3</p>	<p>己○○（提告，有調解成立）</p>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5日18時32分許，致電告訴人己○○佯稱為LINE BANK及南北航運業者，並稱因先前業務疏失至其個人資料外流，需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乙○○於112年7月26日0時51分、52分、5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向上郵局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p>	<p>112年7月26日0時9分許／14萬9989元</p>	<p>1. 告訴人己○○警詢指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89至93頁） 2. 己○○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43至147頁） 3. 己○○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49至173頁） 4. 己○○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電信號碼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75至183頁） 5. 人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01頁） 6. 中華郵政向上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畫面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19至123頁） 7.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5至97頁）</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